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簡易民事判決

111年度重簡字第462號

原　　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

訴訟代理人　管禮

被　　告　東京都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奧田実

訴訟代理人　陳則維

被　　告　蔡福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1年5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　實　及　理　由

一、原告主張：緣被告蔡福係被告東京都保全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被東京都公司）之受僱人，其於民國110年3月12日22時54分許，擔任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300巷麒麟花園社區保全工作時，行經社區停車場入口處，因行走在標有禁止行人通行之車道，而誤觸發熱源感應偵測器，導致該入口處之鐵捲門自動下降，撞擊原告所承保訴外人廖昭仰所有並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造成該車頂、擋風玻璃到天線及行李架皆刮傷，因此支出修理費用新臺幣（下同）166,083元（工資40,446元、零件125,637元），原告已賠付被保險人系爭車輛修理費用，依法取得代位權，而被告東京都公司為被告蔡福之僱用人，依法應負連帶賠償責任。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併為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66,08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蔡福則請求駁回原告之訴，並以：本件事故發生之時點雖為被告蔡福之值勤時間，被告蔡福亦有自該事故地點經過，然系爭車輛停下來後，鐵捲門就打開了，之後就進去車道裡面，被告蔡福並不知系爭車輛是否有受損，他們並沒有叫員警來處理，事後社區總幹事有跟伊說要求償100,000元，但被告蔡福僅是單純經過，與本件事故之發生無關等語置辯。

三、被告東京都公司則請求駁回原告之訴，暨陳明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並以：蔡福於事發當時雖為被告東京都公司之員工，但原告所提出之證據並無全部事故經過，無法判斷是否為蔡福之過失所致。又系爭車輛之車損是否係因蔡福行經該處所致，無從確認，被告東京都公司亦有爭執，蓋事故發生時社區管委會並未無通知員警到場處理並拍照，被告爭執原告提出之照片是否為本件事故之實際畫面；且依行車紀錄器影像，並未見到於蔡福經過後，系爭車輛有發生撞擊鐵捲門之情形等語置辯。

四、本件原告主張被告蔡福對於系爭事故之發生有過失，致系爭車輛受損，被告東京都公司為其僱用人，依法應負侵權行為連帶損害賠償責任云云。惟此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揭情詞置辯。經查：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疑問，仍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917號判例要旨參照）。又侵權行為之成立，須行為人因故意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亦即行為人須具有不法行為，且該不法行為與損害間有因果關係，始能成立。而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對於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1903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原告主張系爭車輛於上開時、地，行經麒

麟花園社區停車場入口處因被告蔡福之過失不法行為致受損之事實，固經本院依其聲請向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調閱系爭事故報案資料，惟觀諸警方所檢送工作紀錄簿之記載，系爭車輛駕駛人廖昭仰係於事故發生日即110年3月12日之後相隔近1個月之4月9日下午7時55分始至警局報案，警方依其指述固於當日拍攝現場車道及車損情形，並於工作記事登載：「…於110年3月12日22時54分於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300巷麒麟花園社區停車場入口，當事人駕駛自小客車號（BFM-5989號），因當事人開鐵門車子要入內時，保全從裡面出來並誤觸動鐵門向下的開關，導致車頂、擋風玻璃到天線及行李架皆刮傷，後因保險公司聯絡總幹事，但總幹事未提供當天現場人員，我就來派出所做交通事故事後報案。」等情，此有E化簿冊管理資訊系統資料及現場照片可佐，然系爭車輛駕駛人廖昭仰於事故發生當下既未立即向擔任社區保全之被告蔡福或社區管理委員會反應上情，亦未提出其他證據佐證，能否僅憑廖昭仰於事發後相隔近1個月後之一己片面指述，即遽認系爭車輛之車損係因被告蔡福誤觸動鐵門向下的開關所致，尚非無疑。再者，經本院勘驗系爭車輛駕駛人所提交警方之系爭車輛行車紀錄器影像光碟，其中共有2個檔案，第一個檔案長度14秒，畫面可見系爭車輛由巷道行駛進入停車場入口，下停車場坡道，停車場閘門（鐵捲門）向上升起，閘門上方橫幅有「車輛專用道 行人嚴禁通行」之字樣，保全自畫面右側坡道向上走後，尚未到閘門後即緊靠右側牆壁停下，車繼續向前行後不久，尚在坡道上即畫面停止。第二個檔案長度為1分55秒，畫面可見上一個停止畫面持續停止，於畫面時間40秒後系爭車輛方啟動向入口坡道下方行進等情，此有本院勘驗筆錄可按。是以，由上開行車紀錄器影像內容，雖可見到被告蔡福違反規定自停車場右側坡道向上行走，系爭車輛隨後暫停在車道坡道上，然影像中並未呈現鐵捲門有因被告蔡福之經過而突然下降之情形，故自無從據以推斷該停車場鐵捲門確實有突然下降，暨有關系

爭車輛暫停在車道坡道上之原因。況本件原告所述事故原因為「被告蔡福觸發熱源感測器使鐵捲門自動下降」所致，要與系爭車輛駕駛人廖昭仰於警局備案時所陳述之事故原因難謂一致，已難遽採，參以縱認系爭車輛受損確實係因鐵捲門突然下降所致，然鐵捲門突然下降之原因實有多端，或係因駕駛人人為操作不當，或係因機器故障，或係因有人誤觸開關等等，均無從排除其可能性，原告既未提出任何證據舉證以實其說，則其遽指系爭車輛之受損係因被告蔡福之過失行為所致，不足為採，是原告請求被告蔡福應就系爭車輛受損負損害賠償責任，應屬無據。

(二)次按僱用人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所負連帶賠償責任，係以受僱人因執行職務而構成侵權行為為前提。本件原告並未能舉證證明被告蔡福有何故意或過失之不法侵害行為，已如前述，則其僱用人即被告東京都公司自毋庸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是原告對於被告東京都公司請求部分，亦屬無據。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連帶給付166,08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均核與本件判決所認結果不生影響，爰毋庸逐一再加論述，附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1　　日

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士珮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1　　日

書記官　楊家蓉